

ICS 71.040.20  
N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791—2011

GB/T 26791—2011

## 玻璃比色皿

Glass cell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玻璃比色皿  
GB/T 26791—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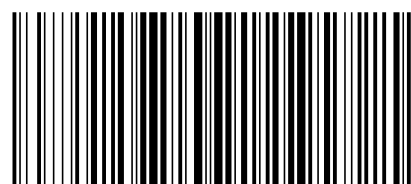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93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6791-2011

2011-07-29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宜兴市晶科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北京瑞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建潮、李征、李坚、虞雄华、李杰琳。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本标准的检验分为：

- a) 出厂检验；
- b) 型式检验。

### 6.2 出厂检验

- a) 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 4.2~4.8 的要求对每个比色皿进行检验；
- b) 比色皿应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 6.3 型式检验

6.3.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按 4.2~4.9 的要求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常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3.2 组批规则是以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日产量为一批,型式检验的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批中随机抽取。

6.3.3 型式检验应按 GB/T 2828.1—2003 的规定进行,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比色皿的检验项目、检验水平、接收质量限(AQL)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 6

序号	检验项目及章条			一般检验水平	接收质量限(AQL)
	项目	要求章条	试验方法章条		
1	透射比	4.4	5.4	II	0.65
2	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侵蚀	4.9	5.9		
3	透光面平行度	4.2	5.2		2.50
4	尺寸公差	4.3	5.3		
5	配套一致性	4.5	5.5		6.50
6	表面粗糙度	4.6	5.6		
7	表面疵病	4.7	5.7		
8	外观	4.8	5.8		

6.3.4 型式检验合格,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作为合格品可以出厂。

6.3.5 型式检验不合格,应分析原因找出问题并落实措施,重新进行型式检验。若再次型式检验不合格,则应停产整顿,比色皿停止出厂,待问题解决,型式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

#### 7.1.1 比色皿上的标志

7.1.1.1 在比色皿一个透光面的右上角有产品分类代号标志,有产品分类代号标志的透光面作为进光方向;或者在比色皿一个非透光面的上部有箭头标志,箭头所指方向为出光方向。

7.1.1.2 比色皿上的标志应清晰易见和具有耐久性,并且不在光通区内。

## 玻璃比色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透光面是平面且平行的玻璃比色皿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保证等。

本标准适用于光谱分析仪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时放置溶液的玻璃比色皿(以下简称比色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ISO 780:1997,MOD)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IDT)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3 分类

比色皿按光谱透过范围分为 3 类,如表 1 所示。

表 1

名称	分类代号	特征
可见光学玻璃比色皿	G	在可见光谱范围内透明,在 360 nm~1 100 nm 波长范围内透射比 $\geq 80\%$
紫外光学石英玻璃比色皿	Q 或 S	在紫外和可见光谱范围内透明,在 200 nm~1 100 nm 波长范围内透射比 $\geq 80\%$
红外光学石英玻璃比色皿	I	在可见和红外光谱范围内透明,在 360 nm~2 800 nm 波长范围内透射比 $\geq 80\%$

## 4 要求

### 4.1 正常工作条件

比色皿的正常工作条件为：

- a) 环境温度:5℃~35℃;
- b) 相对湿度:不应大于 85%;
- c) 室内应无腐蚀性气体。

### 4.2 透光面平行度

比色皿的透光面平行度偏差,光路长度不应大于 0.08 mm,透光面外径不应大于 0.18 mm。

### 4.3 尺寸公差

比色皿的尺寸公差应符合表 2 的要求。